

##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水、泥、气体监督性监测采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、泥、气体监督性监测采样项目，属于 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兴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.9629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.2877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方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兴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9 日

